

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统计局和县扶贫开发局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按照“选优配强”原则，抽调外派普查员59名、普查指导员5名、数据验收员3名。从各乡镇抽调1名懂电脑操作、熟悉脱贫攻坚业务工作的人员入驻县脱贫攻坚办，实现集中办公。及时保障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80万元。

【居民收支调查】 全县居民收支调查工作涉及4镇1乡10个调查点，100户记账户（其中城镇50户、农村50户），其中纸质记账72户、电子记账32户，除泸桥镇外，其余每个调查乡镇配备1名辅调员、1名协查员。协查员负责每个月在记账户家中收发账本交于辅调员；辅调员对记账户账本进行初审、编码报送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审核；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审核完后将有辅调员录入系统；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再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运行系统审核、改错、汇总、生成报表后上报州调查队。

【统计规范化建设】 制定乡镇、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方案，加强对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机制，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有效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0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努力创优营商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助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县新设市场主体585户，其中：新设内资企业8户，注册资金23010万元；新设私营企业93户，注册资金40837万元；新设农专社3户，出资额1650万元；新设个体工

商户481户，注册资金8457.2万元。全县现有企业982户，同比增长36.57%；农民专业合作社355户，同比增长0.85%；个体工商户6362户，同比增长10.01%。

【优化营商环境】 全年收到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16件，会议当场解决1件，由县政府办交办相关部门办理15件；已解决5件，提出解决方案正在办理中4件，难度较大正在协调解决中6件。多次组成专家组主动上门开展企业申报证前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并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走访宣传150余次，发放《汇编》政策200本。开展“政企对接”“政银对接”“送政策到民企”“政策宣讲”服务。注销动产抵押1件，新登记3件，融资4149万元。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

【食品安全监管】 完善落实党政同责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细化分解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结合全县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指导各乡镇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压实乡镇属地管理监管责任。开展开学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下达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52份；对学校食堂进行量化分级评定，其中A级7家、B级29家；开展学校食堂风险评级，34所学校食堂均为D级（按要求列为高风险，加大监管频次）。检查商场、超市68家次，母婴店65家次、零售药店75家次、农贸市场10家次、工地食堂5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5份。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抽查入网经营户50余户，对检查中发现经营户证照信息公示模糊、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推出“泸定阳光餐饮”APP、“餐餐安”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手机APP，完善证照、人员健康等信息。已入驻平台的餐饮服务单位164家，试运行期间经营户通过平台上传自查信息3047次，直播查看15123人次。其中首批

纳入“阳光食安”试点的大中型宾馆和仿古街食品安全示范街餐饮单位32家、36所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均完成后厨高清摄像头安装。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监测工作，共抽检食品、散装白酒及食用产品166批次。

【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管控检查，确保防疫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开展药械市场专项整治，检查药品经营零售企业100余家次，医疗机构、诊所60余家次，美容美发机构70余家次。强化药械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单位共785家次，检查覆盖率达100%。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对全县涉药单位针对性开展抽检工作，共抽取30家涉药单位，30批次药品，抽检合格率100%。加强ADR、MDR监测，深入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涉药单位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知识、法规的宣传讲解，督促建立药械不良反应工作制度，共收集药品不良反应15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物业管理公司、酒店、医院等为重点，指导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指导19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成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指导使用单位依法修订公司规章制度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日常检查清单责任。组织电梯维保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召开“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排险除患”“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重点工作推进会议3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辖区医疗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电站企业、宾馆酒店、商住小区、充装站等为重点单位，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为重点设备，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大检查大排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9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1份。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制作流动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召开群众

大会等形式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知识。共组织群众召开电梯专题座谈会议2次，制作流动宣传展板2个，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组织开展液化气充装站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1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州级11批次（其中建筑用砖8批次、水泥3批次）、省级2批次（水泥），合格率为100%；开展流通领域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检57批次，已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8批次；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13批次。加强成品油监督检查，对辖区8个加油站开展检查，对其进销台帐、应急方案、成品油质检报告等记录进行仔细查阅，确保成品油质量安全。

【市场经营管理】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年报公示，本年度企业年报率99.14%、农专年报率98.38%、个体年报率45.45%。完成市场主体抽查60户，抽查企业30家、农业专业合作社24家。开展医疗服务机性收费、教育收费督查，以及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检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签订《农资产品质量责任书》20份，现场下架销毁超过保质期的种子82袋，货值820元。开展互联网广告市场整治，行政约谈广告经营户2户，没收虚假宣传海报7幅，责令拆除橱窗广告5幅。开展长江禁渔、打非断链宣传排查工作。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对物流寄递企业、印刷复制企业、打字复印店、文具店、书店、手机卖场、维修下载网点等31家场所开展违禁出版物、有害信息大排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处理消费投诉58起，调解成功58件，和解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825元，接受消费咨询200余人次。

【服务保障与宣传】 开展计量检查，共检查加油站、农贸市场、餐饮和超市的计量器具86

台。开展防疫产品领域认证活动、有机产品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检查防疫产品生产企业1家、有机产品认证企业3家、检验检测机构2家。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检查。有序推进“泸定苹果”地理证明商标注册。采取统一集中培训、宣传服务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企业年报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在“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20”世界计量日等活动期间，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的方式，为群众提供市场监管相关知识，共发放各种宣传材料4000余份。

审 计

【概况】 2020年，县审计局实际完成审计项目33个。通过审计，在重大政策执行、预算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大项目建设、重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发现问题157个，查出问题资金3897.25万元，提出审计建议64条，出具审计报告32篇、审计意见1篇、审计结果报告4篇、审计决定1篇，向有关部门移送审计发现问题1项。在保障政令畅通、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县、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审计贡献。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组织审计组重点对疫情防控、减税降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项目建设、职业培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支持鼓励创业、新增财政资金等相关政策推进情况，有力保障政令畅通。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县级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决算草案编报的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

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政府性债务、财政存量资金、“三公”经费预（决）算以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款）收支结余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从审计情况看，2019年泸定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总体较好。用“大数据”审计推进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岚安乡等13个单位开展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现场审计，内容涉及预算编制执行、存量资金管理使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部门基础管理等，并督促其余53个单位开展自行核查。

【扶贫审计】 对泸定县2019年扶贫资金和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项目建设运营和绩效、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方面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泸定县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四川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摘帽目标，扎实推进扶贫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脱贫攻坚指挥体系，编制《泸定县“十三五”农村扶贫规划》，实施22个扶贫专项行动，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有效、整体联动。

【财务收支审计】 结合乡（镇）村建制改革，对原田坝乡政府、原杵坭乡政府、原杵坭乡杵坭村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资产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经济性原则，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增强行政效能，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开展审计，促进县村级建制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深入推进。